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新材料领域，该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傅怀全、赵健康、周荣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